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 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程 波*

The Establishment of Roman Law Education in China: Analysis Starting with Chen Yun and Ying Shi's *Roman Law*

Cheng Bo

摘 要：在 20 世纪 20 年代，朝阳大学分别出版两种罗马法教材讲义及应时述、林鸿勳疏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这些罗马法教科书与黄右昌于 1915、1918 年出版的《罗马法》一样，对罗马法教育在中国的早期展开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至 1931 年 3 月，陈允、应时合著的《罗马法》在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与 1933 年 4 月由丘汉平著述的《罗马法》（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1934 年 9 月王去非的《罗马法要义》（上海法学书局出版）、金兰荪编著的 1936 年出版的《罗马法》（上册）和陈朝璧于 1937 年 7 月，由商务印书馆初版的《罗马法原理》等书一起，构成了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1930 年版）以来，中国第一个罗马法研究的学术高峰。此后，“战乱频仍，祸患联结，罗马法研究遂成绝响”。由于年代久远，资料搜集有限，有必要通过一些相关的文本资料，为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开创事业，提供一个可以描述的“想象空间”。基于此，根据知见的应时《德诗汉译》一书的自序文字，再以社会关系网络的建

* 作者简介：程波（1963—），男，湖南华容人，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法理学。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近代法理学史研究”（13BFX019）的成果。

立为视角,讲述陈允、应时等带有“随机性和偶然性”而“走入法律之途”的学术个案,或许也是解读罗马法在中国的一种可能方式。

关键词: 罗马法教育 罗马法教科书 社会关系网络

Abstract: From the 20'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Chaoyang University published two Roman Law textbook narrated by Ying Shi and commented by Lin Hongxun, together with Huang Youchang's *Roman Law* textbook, contributed to the early stage of Roman Law education in China. As to March of 1931, Chen Yun and Ying shi published *Roman Law* by Shanghai Commercial Press. This book with *Roman Law* by Qiu Hanping in April 1933 (published by Shanghai Legal editing and translating Press), *Essence of Roman Law* by Wang Qufei in September 1934 (published by Shanghai Legal Press), *Roman Law* by Jin Lansun in 1936, and *The Principles of Roman Law* by Chen Chaobi in July 1937 (published by Shanghai Commerican Press) formed the summit of Roman Law research in China since the publication of Huang Youchang's *Roman Law* textbook. After that, Roman Law research declined because of the wars. Because of the years clasped and limited resources, it is necessary to collect materials and make a summarization to describe an imagination for Roman Law education. Thus it could be feasible and helpful to conduct case study on Ying Shi's Preface of *Chinese Translation of German Poems* and the social network of Chen Yun and Yingshi and their "accidental entry of legal research" for us to interpret Roman Law in China.

Keywords: Roman Law Education Textbook of Roman Law Social Network

朝阳大学《罗马法》讲义,自1920—1927年间,先后有三种版本,依时间计,1920年朝阳大学出版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系第一种,但该书并未有编纂者信息,版本为16开本,内容所占的篇幅并不大,共156页,除“弁言概述罗马法史及其沿革外,分总论、人之法,财产法、诉讼法4编”。^①朝阳大学出版的第二种《罗马法》讲义,系民国14年即1925年出版的《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监狱学·罗马法》(合订本),其

^① 北京图书馆编:《全国图书总书目(法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29页。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中，《罗马法》讲义的著述者为朱深^①，并有学生李良为之疏注。笔者知见的这个版本信息如下：该书为16开本，共219页，内容包括：弁言为罗马法沿革及研究之概略，分二节讲述罗马法沿革之概略和罗马法研究之略史（中古以后）；第一编为总论，分四节讲述法律、法律之分类、法律之解释和权利；第二、三、四编分别以“人之法”、“财产法”、“诉讼法”为纲要。如此看来，上述信息基本上与1920年版的《罗马法》相同。可能是增加了注疏的原因，页数有所增加。据此，笔者推断上述两本《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的作者均为朱深。朱深曾入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法律科学习，是清末管学大臣张百熙于1903年12月21日奏派从京师大学堂（速成科）选得赴日本留学的31人之一。^②

至1927年10月，朝阳大学还曾出版过应时述、林鸿勋疏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这本由应时著述的罗马法教科书，学术成就相对于前二种罗马法讲义要高明得多。这是因为，第一，应时这本《罗马法》，内容较1920、1925年的《罗马法》要多一倍，共462页，且两本罗马法讲义的编纂体例也不一样。1920、1925年版的《罗马法》，“分总论、人之法，财产法、诉讼法4编”，而应时这本《罗马法》分总论和本论。总论概述罗马法的定义、渊源、研究方法及对各国法律的影响；本论分人法、物权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诉讼法6编。第二，应时于1916年“得补浙省官费，携眷赴德京习律。旋因中德宣战，改入瑞士罗山（洛桑）大学续习三年，后复赴巴黎大学研究二年，得博士学位。适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周校长

^① 朱深（1879—1943年），字博渊。民国政要，汉奸。河北霸县人。早年留学日本。民国成立后，历任大理院总检察长、内阁司法总长、京师警察总监等职。后退出政界。1937年后，任伪华北临时政府议政委员会常务委员、法制部部长，汪伪国民政府华北政务委员会委员长等。1943年7月逝世。

^② 在此31人中，至少有15人留学法政，即余荣昌（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法律科）、曾仪进（曾彝进，日本京都官立法科大学）、黄德国（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屠振鹏（日本帝国大学法科）、朱献文（日本帝国大学法科）、范熙壬（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张耀曾（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科）、陈发檀（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科）、钟康言（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科）、席聘臣（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科）、刘成志（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科）、刘冕执（日本法政科）、顾德邻（日本法政大学，另说是日本帝国大学）、朱深（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法律科）、陈治安（日本帝国大学法科大学政治科）。参见程燎原：《清末法政人的世界》，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40页。

伯雄（子豪）电招嘱任是校教务长，遂即返国服务。如是走入法律之途”。^①

在朝阳大学三种罗马法教科书问世之前，起步于湖南早期法政教育的环境，得益于北京大学对罗马法教育的坚守和比较法学研究的展开，黄右昌先生早在民国四年（1915年）和民国七年（1918年），已经出版了由他本人撰写的研究罗马法的学术成果《罗马法》一书，并成为“斯学之明星”（王宠惠语）。^②与黄右昌在湖南私立法政学校从事罗马法教学并撰述《罗马法》一书的同时，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罗马法教员陈允亦编辑出版了一本《罗马法》（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陈允这本《罗马法》在杭州出版，24开本，共460页，是当时教育部认可的该校讲义。“除总论概述罗马法的渊源、对各国法律的影响、中世纪以后罗马法研究的沿革以及法律和权利外，分人法、物法、诉讼法3编”。^③

1930年，黄右昌在其《罗马法与现代》一书印行之际，发现“某校讲义，将拙著改头换面，直称为某人编纂，中间引用拉丁名辞，错误不可名状”。^④因为这一缘故，“不得已重理旧稿，删订损益，并将重要之点，列诸眉批，以供学子自修之用，是为此次改订三版之缘起。……虽旧著重印，然订正增补之处极多。并仿 Sherman, Roman Law in the Modern World 的体例，从罗马法以观察现代，故名曰：《罗马法与现代》”。^⑤此处提及的“某校讲义”，是否就是上述三种朝阳大学出版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还是另有所指？目前我们不得而知。据周相先生回忆：“陈允、应时，留日出身，曾在上海、杭州的大学教书，为了教学的需要编讲义，其内容大多沿

① 应时：“自序二”，载应时：《德诗汉译》，商务书馆、世界书局寄售，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初版，第50页。

② 王宠惠：再版原序，载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何佳馨点校，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关于黄右昌对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贡献，参进程波：《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黄右昌的〈罗马法与现代〉说起》，载王翰主编：《法学教育研究》（第九卷），法律出版社2013年6月版，第83-102页。

③ 北京图书馆编：《全国图书总书目（法律）》，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30页。

④ 黄右昌：引言，载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何佳馨点校，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⑤ 黄右昌：引言，载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何佳馨点校，中国方正出版社2006年版，第1-2页。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袭黄右昌先生的著作。”^①这段文字，除应时为留日出身明显有误外，周栢先生推断“大多沿袭黄右昌先生的著作”，明确指出是陈允、应时在上海、杭州的大学教书时所编写的《罗马法》教科书。然而，以笔者今天的眼观来看，究竟是哪个学校的哪种罗马法讲义与黄右昌的《罗马法》一书雷同，已不重要。从中国罗马法教育事业开创的视角来看，上述罗马法教材的作者包括黄右昌、朱深、陈允等皆有相同的留学日本习法政的知识背景，这一信息可能更加重要。由此可以证明的是，中国早期罗马法教育与从沈家本开始的中国法制变革一样，法政知识传播的日本因素是一个必须予以正视的事实。

此外，如果笔者推断朱深系朝阳大学1920、1925年两个版本的罗马法著述者无误的话，那么可以这样认为，对中国罗马法教育事业有开创之功的黄右昌，在其《罗马法》（1915年初版，1918年再版）之后，整个20世纪20年代，占据罗马法教育市场的罗马法讲义或教科书却是北京朝阳大学出版的朱深的两种《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及应时述、林鸿勋疏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其中，应时的罗马法讲义的影响可能更大。例如，曾在北京大学担任过罗马法教员的费青先生，系东吴大学法学院毕业，后留学德国。在1929年《法学季刊》第4卷第2期发表的《法律不容不知之原则》论文中，费青就曾引述应时的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②笔者认为，基于朝阳大学在20世纪20年代，分别出版的朱深的两种罗马法教材讲义及应时著述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这些罗马法教科书应该与黄右昌的《罗马法》一样，可以认定为对罗马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以及中国罗马法教育的早期展开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甚至可以说，黄右昌、朱深、应时先后在北京各大学职掌罗马法教席并出版其研究罗马法教科书的经历，说明地处北方政治、经济中心的大都市北京，在1930年前一度成了当时中国罗马法教育的研究中心，个中原因亦值得探究。

表面上看，1917—1930年任职于北京大学法科期间的黄右昌先生亦曾兼职于朝阳大学，这对朝阳大学的罗马法教育的开展，功莫大焉。朱深入职

^① 周栢先生1995年6月6日给徐国栋的信。参见：徐国栋：《中国罗马法教育》，载 <http://www.law-xmu.net/romanlaw/sub2-54.htm>。

^② 参见何勤华、李秀清主编：《民国法学论文精萃》（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10页。

朝阳大学的背景与朝阳大学的早期教师钟赓言、张孝移一样，他们皆是由京师大学堂（速成科）派出并在日本留学研习法政的同学，毕业后先后在沈家本主持的京师法律学堂，并与后来担任朝阳大学首任校长的汪有龄一起担任法律教习。必须提及的是，朝阳大学成为20世纪20年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重镇，还得益于朱深和应时，他们先后出版显示其罗马法教学成果的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但是，执教于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并出版过《罗马法》的教员陈允，以及1922年归国任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教务长而“走入法律之途”的应时，他们俩究竟是何时开始合作并于1931年署名出版《罗马法》一书的，笔者暂时无材料以资佐证。但深究起来，恐怕与1912年成立之时，首任校长汪有龄^①是浙江人氏有莫大的关系。事实上，作为朝阳大学的校长，汪有龄需要通过一定的人际关系网络实现其治校的运行和伸展。在这个关系网络中，基于地缘关系的汪有龄充分发动同乡、同事，利用各种人脉关系，积极调动各种社会资源，为朝阳大学师资队伍特别是罗马法师资队伍的建设做了重要的贡献。

例如，浙江官立法政学堂在阮性存等留日归国学生主倡下由浙江巡抚张曾敷于1907年创办。初创时，学堂只招讲习班，一年半毕业。1909年开始招别科，1910年设正科，均3年毕业。其课程设置几乎完全仿效日本法政大学为中国留学生开设的课程，设有法学通论、民法、刑法、商法、法院编制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比较行政法等，并设有日文。教员也多聘用留日归国学生。学堂设法律、经济、政治正科和别科各一班，正科4年，别科3年，课程按官立法政学堂章程规定设置，任课教师也多由留日归国学生担任。曾在浙江官立法政学堂和浙江私立法政学校任过教，又先后在浙江人氏汪有龄为校长的朝阳大学法学院担任教员的，仅

^① 汪有龄（1879—1947年），字子健，浙江杭县人。清附生，1897年以浙江蚕学馆官派生身份赴日学习新技术，后奉浙抚廖中丞改派东京学习法律，毕业于日本法政大学。清末历任湖北农务局译员、《商务官报》主编、法律馆纂修、京师大学堂教习等职。入民国后，1912年任南京临时政府法制局参事，8月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次长，法律编查会副会长，1913年被选为参议员，1914年任参议院参政，1918年8月任安福国会参议员，大理院推事，1920年任《公言报》社长，1913年朝阳大学首任校长，1921年至1931年任北京朝阳大学校长，1931年后到上海以律师为业。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有据可考的浙江人氏就有：许壬^①（民法总则，浙江瑞安人）、凌士钧^②（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浙江石门人）、胡以鲁^③（民法、德文，浙江宁波人）、余绍宋^④（刑法，浙江龙游人）、陈大齐^⑤（德文，浙江海盐人）以及1922年归国任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教务长的应时。

上述浙江人氏的教员中，来自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胡以鲁先生还担

① 许壬（1882—？），字养颐，浙江瑞安人。东京法政大学毕业，在日本时曾任浙江省留学生会会长。归国后任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教师，后与阮性存、余绍宋一起参与设立私立法政学堂，任教务主任。著有《民法讲义》，刻本，存浙江图书馆；《民法总则》，民国18年杭州法专铅印，存北京图书馆；《民法债权总则》，民国18年杭州法专铅印，存浙江图书馆；《民法债权各论》，民国18年杭州法专铅印，存浙江图书馆；《债权总则讲义》，自印本，存浙江图书馆。

② 凌士钧（1883—1954年），字砺深，号狷，蛻庐。东京法政大学毕业，回国后曾授内阁中书。辛亥革命后任浙江公立法政专校教授、浙江省法院庭长、第一地方法院院长。1914年任湖南高等检察厅厅长。1918年任司法部民事司司长、河南高等审判厅厅长。1920年任直隶高等审判厅厅长。1923年任湖北高等审判厅厅长。1924年任浙江省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校长。1927年后执律师业，并任杭县律师公会会长。1932年任司法行政部视察司专员。1933年任河南高等法院院长。著有《刑法泛论》、《中国法系考》、《蛻庐杂俎》等。40岁后学画山水，与徐瑞征、余绍宋、汤涤相切磋，晚年精进。民法总则（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由凌士钧编述，338页，25开，当时教育部认可该校民法讲义，分私权之性质及分类、私权之主客体、私权之得丧变更等。

③ 胡以鲁（1888—1917年），字仰曾，浙江宁波人。清末留学日本，初习法政，获法学士学位；后入东京帝国大学学习语言学，获文学士学位。归国后潜心研究语言学，历任北京大学教授、朝阳大学教务长等职。著有《国语学草创》，论文有《论译名》等。

④ 余绍宋（1882—1949年），号越园，别署寒柯，浙江龙游人。1903年留学日本，入东京法政大学法律科。1909年归国，后任北京政府司法部次长兼国立政法学校、朝阳大学、北京大学教授。1926年司法储材馆成立，任学长。1937年一度任中山大学教授，后进居家乡龙游。余绍宋在日本留学期间和同学凌士钧合作翻译的《刑法泛论》，是泉二新熊的讲述稿，当时由上海彪蒙书屋出版发行。

⑤ 陈大齐（1886—1983年），字百年，浙江海盐人。1903年留学日本，入读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文科哲学门，专攻心理学，获文学士学位，于1912年毕业。回国后，1912年（民国元年）任浙江高等学校校长，兼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教授。1913年春任北京政法专门学校预科教授，1914年起任北京大学心理学教授，兼北京朝阳大学教授。

任过朝阳大学的教务长，一些非浙江省籍人氏，如姚华^①、林志钧^②等，因为与许壬、余绍宋、凌士钧、郁华^③等浙江人氏有同学关系，他们或合作出版清末法政学堂教科书，或先后来到朝阳大学任教，或出版过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或多与朝阳大学教员有密切联系。可以说，基于这种地缘关系、同乡关系、同学关系或留日背景等社会网络，浙江新昌人氏、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的罗马法教员陈允与浙江吴兴人氏、曾任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教务长、后任朝阳大学罗马法教员，再南下上海任推事，执教于东吴法学院的应时，于1931年联名出版《罗马法》一书，就有踪迹可寻，文章可做。

二

1931年3月，陈允、应时这两位曾分别执教于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和朝阳大学的罗马法教员，在各自著述的《罗马法》（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的基础上，在上海合作出版了《罗马法》一书，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初版为24开本，共501页。至1933年9月国难后改版，仍为24开本，但只有384页。改版后的《罗马法》，还有1939年的长沙商务印书馆的版本，25开，仍是384页。

① 姚华（1876—1930年），字一鄂，号重光，一号茫父，别号莲花庵主。贵州贵筑（今贵阳）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举人，三十年（1904年）进士，授工部虞衡司主事。戊戌变法时东渡日本，就读于法政大学。归国后改任邮传部船政司主事兼邮政司科长。入民国后，任贵州省参议院议员，后任北京女子师范学校校长。著有：《民法财产（绪论、物权）》姚华编，1907年出版，1913年4版，390页，23开，法政讲义，第1集，第22册，据日本梅谦次郎口授编写；《民法财产编》，姚华、许壬编，上海群益书社，1913年4版，853页，25开，精装，法政讲义；《民法物权及担保》（姚华编），《债权》（许壬编）合订本，据梅谦次郎讲授讲义编成。

② 林志钧著有：《民事诉讼法》（第7—8编），林志钧编译，天津：丙午社，1913年4月再版，241页，25开，法政讲义，第1集第16册；《债权总论》（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林志钧述，陶惟能疏，北京朝阳大学1927年10月版，130页，23开。内容与该校编印的《债权通则》基本相同。

③ 郁华（1884—1939年），原名庆云，字曼陀。浙江富阳人。1906年赴日，先后在早稻田大学和法政大学学习。1910年回国，曾任京师高等审判厅推事、大理院推事，兼任朝阳大学、东吴大学等校教授。1929年任最高法院东北分院推事、庭长，九一八事变后回到北平。1932年到上海任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刑庭庭长，曾尽力帮助被捕的革命人士。1939年11月23日在上海被日伪特务暗杀。著作有《曼陀诗钞》、《静远诗集》、《静远画集》、《窃电集》、《刑法总则》、《判例》等。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陈允、应时在上海出版的这本罗马法教科书，与1933年4月由丘汉平著述的《罗马法》（上海法学编译社出版）、1934年9月王去非的《罗马法要义》（上海法学书局出版）、金兰荪编著的1936年出版的《罗马法》（上册）和陈朝壁于1937年7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的《罗马法原理》等书一起，构成了黄右昌《罗马法与现代》（1930年版）以来，中国罗马法教育史上第一个罗马法研究的学术高峰。此后，“战乱频仍，祸患联结，罗马法研究遂成绝响”。^①

从地理空间来看，中国罗马法教育史上第一个罗马法研究的学术高峰的形成地域，不是在大都市的北京而是在南京，特别是在上海这一近代沿海的中心城市。这主要是因为，在整个20世纪30年代，前述在中国罗马法教育和学术研究卓有建树的学者中，此时已经全部云集在南京、上海。例如，王去非曾在北京朝阳大学分设在南京的南京法政讲习所教票据法，^②而黄右昌则先在王世杰主持的法制局主修亲属法草案，后在胡汉民出任立法院院长时，进南京政府的立法院（任立法委员）参与民刑法修订工作。应时、丘汉平则先后在上海从事过律师职业、并担任东吴大学罗马法课程的教学；^③笔者在东吴大学学程纲要中还发现，陈允、应时的《罗马法》一书，是当时东吴大学二年级必修课罗马法使用的教科书首选，罗马法教员是丘汉平。“书用应推事（即应时，笔者注）所著罗马法及毛莱氏所著罗马法大纲（Morey: Outline of Roman Law, 笔者注），讲述罗马法之沿革渊源及人法、物法、诉讼法等项与现行法加以比较之研究”。^④金兰荪亦曾任教于上海的东吴大学和复旦大学，而获得比利时鲁文大学法学研究院法学博士学位（1932年）的陈朝壁先生，1933年回国，先是在上海当“开业律师”，后又兼任上海私立持志大学等校教授。

关于陈允、应时合著的《罗马法》一书，殷啸虎先生在其主编的《红

① 梁子：《两本罗马法教材》，载《读书》1990年第6期，第94页。

② 袁辟璋：《南京法政讲习所》，载薛君度、熊先觉、徐葵主编：《法学摇篮：朝阳大学》，增订版，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89页。

③ 参见：《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一览》，第61、7页。

④ 参见：《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一览》，第47页。

楼书影》中，有一个总体概述，他认为该书“是对罗马法系统研究的专著”。^①这一评述，笔者认为不如1936年由郑兢毅、彭时编著的《法律大辞书》有关“罗马法”条目的编写来得直接：“本条参应时陈允合著之罗马法。”^②鉴于目前尚未有陈允、应时的《罗马法》的重印本，故依据商务印书馆2012年重印的《法律大辞典》之“罗马法”条目，笔者在此全文照录，希冀从一个侧面证明该书对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影响。

【罗（羅）马法】【通】Roman Law 所谓罗马法乃指自罗马建国（纪元前七百五十三年）时起至优司梯尼央（Justinianus）帝告崩时止，所有关于罗马国一切之法律制度而言，即罗马人当时所通用而施行于本国及其领土内

① 殷啸虎主编：《红楼书影》，第30页。另：笔者根据该书晒在网上的图片，大致可以罗列出这本《罗马法》的目录结构：全书分总论和本论两部分。总论包括十章，分别是罗马法之定义、罗马法之研究方法、罗马法之分期、罗马法之渊源、中古时代及中古以后罗马法研究之沿革、罗马法及于各国法律之影响、法律及法律学之定义、法律之分类、法律之解释、权利。本论分六编，第一编“人法”共三章，其中第一章包括人之意义、人格、行为能力、住址；第二章法人；第三章人之分类包括奴隶与自由人、市民与外国人、自权人与他权人；第二编物权法共五章：第一章物包括物之意义、物之分类；第二章物权包括物权之意义、物权与债权之区别；第三章所有权包括所有权之意义、所有权之起源、所有权之分类、所有权之取得、所有权之保护、所有权之消灭；第四章占有包括总论、占有与握有之区别、占有与握有之实例、占有之取得、占有之丧失、占有之代理、占有之效果、占有之保护、准占；第五章他物权包括役权、地上权、永借权；第三编债权法共四章：第一章法律行为包括法律行为之意义种类及要件、意思表示、原因、强迫、诈欺、错误、条件、期限及期间、代理、负担、法律行为之无效及撤销；第二章债权包括债权之意义、债权之标的、债权之种类、债权之发生（契约、准契约、私犯、准私犯）、债务之担保、债务不履行之原因、债务之消灭、债权之让与；第三章全部债务及连带债务、第四章附带债务；第四编亲属法共四章：第一章亲属关系；第二章婚姻包括婚姻之定义及其变迁、订婚及结婚、婚姻之要件、婚姻之效果、婚姻之解除、独身者及无子者、妾婚；第三章家父权包括家父权之内容、家父权之发生、家父权之消灭；第四章监护及保佐包括设置监护及保佐之目的、监护与保佐旨趣之沿革、监护与保佐之区别、监护人、保佐人；第五编承继法共七章：第一章总论包括承继之定义、承继人之种类；第二章法定承继；第三章遗嘱承继包括遗嘱之方式、遗嘱制度之发生、遗嘱能力、遗嘱承继人之设定、遗嘱之限制；第四章遗赠包括遗赠之意义、遗赠之方式、遗赠之标的物、遗赠之限制、受遗人之权利义务、遗赠之效力；第五章信托包括遗产信托、特定物信托、信托与遗赠之统一；第六章死因赠与；第七章结论；第六编诉讼法包括司法制度、诉讼法之沿革、召唤程序、争讼时期、诉讼之种类、抗辩及反抗辩、令状、诉讼代理、诉权之移转、上诉共十章。

② 郑兢毅、彭时编著：《法律大辞书》，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923页。

之法律，其历史上之沿革，苟克氏（Cuq）分之为三期，乃以罗马法律制度之变更为分野，学者对之多加采用，此三时期如下：（一）古代法律时期——自罗马建国时起，至罗马第七世纪为止，此时法律之性质以条文论，严酷守旧崇尚形式，以应用论专用于市民，外国人不得援用，以渊源论大都属于习惯，以十二铜标法为唯一之法典。（二）法律进步时期——依广义之计算方法，此时始自罗马第七世纪中之第一法学大家赛摩觉氏（Quintus Mucius）而终于康斯坦丁（Constantinus）帝即位之年，即纪元后三百二十五年也，此时期之罗马法为最昌明，亦最臻完善，其性质以条文论，减前严酷守旧崇尚形式之程度，以应用论范围较广，外国人与罗马市民均适用之，因此期于专用于罗马市民之市民法外，尚有一种万民法之崛起，且以渊源论，此时期除习惯法外，有民议决之法律，平民会通过之法律，元老院议决之法律，皇帝之敕令，裁判官之告示，及法学家之解答。（三）法律退化时期——自康斯坦丁帝始（纪元后三百二十五年），至优帝终（纪元后五百六十五年），以条文论绝对尊重法律精神，古时尚形式之习惯，此时已为衡平思想所溶化，以应用论市民法与万民法已无分界，凡属国民均受同等法律之保护，且以皇帝之敕令为罗马法唯一之渊源。至于罗马法之渊源，则有下列四种：（一）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前者乃曾经立法机关所制定之法律，如（1）民会议决之法律。（2）平民会通过之法律。（3）元老院之议决。（4）皇帝之敕令。后者乃习惯法为一般人民所公认之惯例。在罗马之习惯法有原始习惯与后期习惯之分：原始习惯乃在制定十二铜标法以前之法律，后期习惯乃根据成文法而产生之常规，如法学家之解答，及高级官吏之告示是。（二）市民法与大官法，市民法之渊源，最要者为十二铜标法：（1）第一标提传。（2）第二标审问。（3）第三标责偿。（4）第四标家长权。（5）第五标承继及监护。（6）第六标所有权及占有。（7）第七标家屋及土地。（8）第八标犯罪法。（9）第九标公法。（10）第十标宗教法。（11）第十一标为前五标之追补。（12）第十二标则为后五标之追补，至于大官法之渊源即为高级官吏之告示所集成，其中以优帝国法大全（Corpus Juris Civilis）最居重要，为下列四种所编纂而成：（1）优帝法典（Codex Justinianus）。（2）优帝学说汇纂（Digesta Justiniani）。（3）优帝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 Justinian）。（4）优帝新律（Novellae Constitutiones Justiniani）。关于罗马法之分类，可大别为下述五种：（一）公法与私法，罗马以规定政府之事者为公法，规定私人之事者为私法。（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前者其发生之时即成文者也。后者

其发生之时为不成文者也。故谓之习惯法（习惯所以有法律之效力者，以有一般人民之同意与经立法者之手或为法院所采用而成为法律者）。（三）市民法万民法与自然法，乌而比央氏（Ulpianus）分罗马法律为市民法、万民法、自然法三者，嘎尤士（Gaius）视自然法与万民法同为为一体，而分法律为市民法与万民法二种，后者为二分说，前者为三分说，按市民法乃罗马固有之法律。古时罗马市民独受此法律之支配，故名曰市民法，外国人不能受其保护，厥后罗马版图拓大，外国人移居罗马者，实繁有徒，一切买卖及其他法律行为均不能依市民法，颇觉不便，于是不得已始为外国人置外事裁判官司罗马人与外国人之间之诉讼，及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之诉讼，依自然之正义及公众之利益，与夫通行于一般人民之法律逐渐成为另一系统之法律，是曰万民法。（四）市民法与大官法（或裁判官法），市民法即民会所议决之法律，已如上述，大官法乃司国家政务且握裁判权之官吏所制作之法律。（五）人法物法与诉讼法，嘎尤士之法学阶梯，与优帝法学阶梯均分为三段，（1）人法。（2）物法。（3）诉讼法，人法乃关于人格人事之法律，物法即关于财产契约之法律，而诉讼法则为后世法律上所称之助法（罗马法典编纂之顺序，以主法为先，而助法后之）。关于罗马法之编制，依最适当之编法分为六编。（一）人法。（二）物权法。（三）债权法。（四）亲属法。（五）承继法。（六）诉讼法。兹依次分述其内容要点于下：（一）人法——各国法律上所谓人，或指权利主体而言，相对而言，权利主体者即享受权利之人也。然罗马所谓人者，有“霍漠（Homo）”与“泼尔宋那（persona）”二语，“霍漠”者以物理而观人之语，即世俗所谓人是也，包括自由人与奴隶，然奴隶不特不为权利之主体，且为自由人之所有物，“泼尔宋那”者，以法理而观人之语，有身分之意，要之罗马法所谓人之一语，有人类与身分之两种意义，乃指有权利之主体者及包含有身分之人而言，此为与现在各国法律之意义不同之处也。至中古时代奴隶制度次第废止，所谓人者通常指权利主体而言，遂至人与权利主体有同一之意义。（二）物权法——罗马时代物之观念与近世异，近世法律所谓物者，指有体物而言，在罗马法则不然，凡有用便有益于人者，皆谓之“物 res”不仅以有体者为限，是较近世法律之所谓物者意义较广，其物分为：（1）有体物与无体物。（2）要式移转物与略式移转物。（3）可有物与不可有物。（4）动产与不动产。（5）消费物与不消费物。（6）主物与从物。（7）可分物与不可分物。（8）天然孳息与法定孳息。（9）事实上之集合物及法律上之集合物等是，罗马

法称物权者即权利人于其物上得直接支配之绝对权，不独对于特定义务人可以主张，即对于一般人亦可以为消极之禁止，此物权之所有对世权之称也，其种类大别有五：（1）所有权（2）役权（3）地上权（4）永借权（5）质权等是（三）债权法——（1）法律行为——所谓法律行为乃指关于权利发生变更及消灭以惹起法律上之效果为目的之行为而言。无概括之意义，惟就各种法律行为中之各种行为各用其名称而已。例如买卖使用贷借消费贷借口约书等皆是。（2）债权——债权二字罗马法上无相当文字，惟有 *Obligatio* 一语，但此语有时指债权有时指债务，学者译为法锁（优帝所载债权定义曰：债权云者依国法使他人负担给付义务之法锁也）。至债权之标的依罗马法之规定限于以下各项：（a）事实上及法律上可能之事项。（b）合法行为及正当行为。（c）有财产上价值之物。（d）债务人自身之行为，债权发生之原因均有下列四种：契约。准契约。私犯。准私犯等，债务不履行之原因，亦有四种：故意。过失。迟延。偶然事故。（四）亲属法——罗马法上关于亲属关系之亲亲约如下述：（1）直系亲及旁系亲，与世界各国法律所谓直系亲旁系亲之规定相同。（2）两面亲及一面亲，罗马法分旁系亲为两面亲与一面亲二种，同父母者谓之两面亲，父母之一方不同者，谓之一面亲。（3）亲等计算法始于出生，即一出生一亲等是也。而旁系亲之亲等，以自一人溯至共同始祖，复自共同始祖降至其他一人之出生数定之。故親子为一等亲，兄弟姊妹为二等亲，叔侄为三等亲，其余类推。（4）姻族及亲属会议，姻族与我国民法草案所称之妻亲相似，又罗马古代有亲属会议之制度，若家父滥用其家父权，亲属会议得干涉之。（五）承继法——罗马法之承继为“概括承继”，即承继所继人财产上之一切权利义务也。承继人有数人时，则按其应继分享有所继人之权利义务，因此承继人须负无限责任，即遇所继人遗产不足清偿债务，承继人亦须以自己之财产清偿之，此种遗产谓之有损遗产，至优帝时，则有遗产目录特典之规定，以限制承继人之责任，而对于专属所继人之权利义务不许孙继，例如所继人有为自己使役他人之权利，有自他人受扶养或定期赠与之权利，或被使役于人之义务，或给付定期赠与之义誓等皆是，至于遗产确定无人承继时，则为“承继人之旷缺”。其财产归国库，然国库对承继债权人，仍为债务人，此与日本民法规定者不同。（六）诉讼法——罗马之诉讼法可分三时期，一曰“法律诉讼时代”，二曰“程式诉讼”时代，三曰“非常程序”时期，第一第二两时代之诉讼事件，必经过两重程序，经过裁判官之法律上审查，并经民选推事之事实上调查及

裁判，而后诉讼始归于终结，至非常程序时代以事实并法律之调查，统归裁判官办理，因此以前之两重程序乃合并而归于同一法庭，近世诉讼程序即导源于此，至诉讼之种类则分：（1）善意诉讼，即裁判官以发交民选推事之书状记载“府以善意付与某物或履行某事”等字样之诉讼。（2）严正诉讼，即民事推事应严守法律之规定，从事裁判之诉讼。（3）仲裁诉讼，即依民选推事之意见，以调处之诉讼，关于被告对原告请求之争执有三方法：（1）全然否认原告所主张之事实。（2）承认原告所主张之事实，而否认由此事实所生之权利。（3）被告提出抗辩，至所得提出之抗辩有下列数种：（a）关于诈欺强害及错误之抗辩。（b）金钱未受领之抗辩。（c）无形约束之抗辩。（d）宣誓之抗辩。（e）既判之抗辩。罗马古代不采用代理规则，故诉讼之代理方法亦未发达，惟监护及刑事诉讼上之告诉人得以自己名义代他人起诉耳。降至商业隆盛时代，代理规则稍渐发达，当事人欲使他人代行起诉者，得任意选定代理人，至于上诉，罗马古代夫此制度，即以初审为终审，其后虽有此制之发生，但不完全，凡受刑事上之刑罚，致人格减等者，得上诉于民会，及至帝政时代，凡不服判决者，不论刑事民事均得向皇帝上诉，观上所述，罗马法上法律之理论虽甚发达，然诉讼程序及机关极不完备，惟仍为世界法律系统之一，中世纪德国及法国南部直接受其影响，十八世纪以来普鲁士民法，德国民法之制定，均以罗马法为基础，至于大陆法及海外各国所模仿之拿破仑法典，其内容亦多出于罗马，惟各国对于亲属继承两编，多不采用之，独我国与日本之家族制度与罗马略同，故多仿效之处。我国现行民法，虽多采自德瑞，但间接方面实来自罗马，故国人之治法律，非对罗马法予以深切研究不可。（本条参应时陈允合著之罗马法而作）

关于罗马法在中国的传播，当今中国罗马法学者谢邦宇先生曾有一个说法，他认为罗马法“传入中国既不是出于封建所有制关系的需要，也不是基于市民阶级在罗马法中寻找强大助力的结果，而是跟随德国、瑞士、法国和日本的民法典一起被裹胁而入的，并且是作为西方文明的重要内容被介绍过来的”。^① 谢邦宇先生的上述观点，与上引“罗马法”条目最后一句话的观察极为接近：“我国现行民法，虽多采自德瑞，但间接方面实来自罗马，故国人之治法律，非对罗马法予以深切研究不可。”^② 这一方面，说明了罗

① 谢邦宇：《罗马法文稿》，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63页。

② 郑兢毅、彭时编著：《法律大辞书》，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第1923页。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马法教育与中国法制变革的相互关系，而另一方面，亦道出为什么民国时期的法律学人“非对罗马法予以深切研究不可”的决心。

三

谢邦宇先生曾说，“罗马法传入我国在很大程度上带有随机性和偶然性，但它传入后首先与北京大学结下不解之缘，并毫不犹豫地选择北大‘安家落户’”。^①在这里，笔者借用这种“随机性和偶然性”的说法，暂时不讨论陈允、应时两人合著的《罗马法》一书的学术价值，主要集中在讨论一下陈允、应时两人与他们带有“随机性和偶然性”而走上罗马法教育之途的故事。

先说陈允，据民国3年（1914）的《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同学录》^②及《亭亭寒柯——余绍宋传》，提到1935年东皋雅集活动时，有一题名册曾印行于世。可分别得知如下二条有关陈允的信息：（1）陈允，字众孚，38岁，浙江新昌人，职掌民事诉讼法、罗马法、国际私法讲师，住址通讯处为新昌城中；（2）陈允，字众孚，斋名“四友斋”，59岁，籍贯新昌。加上前已述及陈允编辑出版的《罗马法》（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笔者关于陈允的信息整理如下：陈允（1876—？），字众孚，早年留学日本，归国后任教于浙江官立法政专门学校和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讲授罗马法。著有《罗马法》（私立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讲义）。

从陈允的留学经历及归国后在浙江法政学堂的罗马法教学经历上看，陈允的罗马法知识，应与撰写过《罗马法》的黄右昌是一样的，他们均有在日本留学的经历，归国后，分别在湖南和浙江法政专门学堂从事罗马法的课程教学，并先后都有《罗马法》教科书问世。例如，至1930年以前，流行的罗马法教科书除黄右昌的《罗马法》（1913年初版，1915年再版）及《罗马法与现代》（1930年版）以外，大概就要推陈允的《罗马法》（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讲义）及1920年《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以及1927年10月应时著述的《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种来自日本的法政知识，包括罗马法知识在中

^① 谢邦宇：《罗马法文稿》，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363页。

^② 该同学录所收浙江法政专业学校曾任和在职教师共115人，收录学生1500余人。虽然是初创的学校，但规模之大也可想见。

国的传入，随着辛亥革命胜利后的时局变化，特别是“五四运动”以后，中国人开始慢慢失去了对从日本转贩法政及罗马法知识的好感。这一现象亦可以从《罗马法》的著述在中国出版的情形得到说明。大约从1927年应时《罗马法》（朝阳大学法律科讲义）至1931年陈允、应时合著的《罗马法》的这一期间开始，留学英美法德的学者渐渐归国，法政知识传入的中国主体不再是日本，而是欧美国家。事实上，这以后中国罗马教育的主要人物不再是黄右昌、陈允等留学日本的法律教员，而是应时、丘汉平、陈朝壁、周栢、路式导等人，他们是中国学者中直接从欧美国家接受罗马法教育的一批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22年归国并从事罗马法教育的应时，逐渐开始成为罗马法教育在中国的主流学者。

目前有关应时的介绍文字极少，我翻了不少文史工具书，几乎都无记载，但一些未见经传或刊行的手札、日记中有片言只语的提及，如嘉业堂主人刘承干的《求恕斋日记》，在1911年3月19日中有这样几句：“午后三句钟同醉愚坐马车至斜阳路西园，看文明结婚……主婚者王一亭，新人吾湖应溥泉与鉴湖章肃女士。”^① 奇僧苏曼殊也曾在一篇文章中提及，1912年年底他赴安庆出任安徽省高等学堂教员，同事中有应溥泉等。^② 在陈玉堂先生编著的《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中，笔者发现有关应时的介绍：应时（1886—？），浙江吴兴（今湖州）人，字溥泉。留学法国，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历任浙江公立法政专门学校教务长、修订法律馆副总裁、外交部条约研究委员会顾问，法权讨论委员会顾问，东吴大学法学院、中国公学教授、上海法租界特区地方法院院长、庭长。之后情况不明，著有《罗马

^① 应时在其《德诗汉译》自序二中，亦提及自己的婚礼说：“1910年2月中旬抵沪，3月11日乃与未婚妻章肃女士在上海西园行结婚礼。乡长王一亭先生为之证婚并由戴传贤（季陶）、朱少屏先生作男傣相俗，谓文明结婚。我俩忝开风气之先。”参见应时：“自序二”，载应时：《德诗汉译》，商务书馆、世界书局寄售，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初版，第49页。

^② 周越然《六十回忆》一书中亦提及应时曾在安徽高等师范学堂接替陈独秀掌管过教务长职务，同期任教的有苏殊曼等。另据周越然的说法，应时大约于1942、43年间在重庆去世。时间、地点与徐国栋据谢怀栻教授的电话告知的内容相吻合。徐国栋说：“应时还在设在重庆的中央政治学校教过书，是谢怀栻教授的老师。”参见徐国栋：《中国罗马法教育》，载 <http://www.law-xmu.net/romanlaw/sub2-54.htm>。

法》。^①

事实上，除《罗马法》一书外，应时还有《德诗汉译》一书行世。但应时的《德诗汉译》一书，也极为少见，知其详者亦不多有。不过，施蛰存先生在主编《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翻译文学集》时，却对应时和他的《德诗汉译》有公允的评价。“应时，字溥泉，是一位攻读政法的留德学生。他很爱好德国名家的诗。回国后，在1914年印行了一本中德文对照的《德诗汉译》，共收歌德、乌郎等人的诗十一首”。^②其后，他在编选该书第三卷时，再次提及此书：“诗歌部分，我们在编选过程中发现以英国诗为最多。如果没有一本应时译的《德诗汉译》，那么德国诗的译文可能是最少。”^③

以上说明，应时不仅本人几乎不为外界所知，而且从应时热爱文学诗歌到走上法学之路的留学经历来看，应时与罗马法结缘本身就多有“随机性和偶然性”，由此看来，应时将欧陆国家的有关罗马法的知识介绍到中国，自然也存在随机性和偶然性。接下来，笔者将根据知见的应时《德诗汉译》一书中的自序文字，再以社会关系网络的建立为视角，谈谈应时与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之间的某种“随机性和偶然性”。

应时生于1886年，从小父母双亡，靠奖学金在南洋公学完成学业。1907年末赴英国伯明翰大学选修理科，生活非常刻苦，平时仅以面包冷水充饥解渴。不久染上肺病大口吐血，在同学们的相助下转赴德国疗养，病情稍愈后即加鲁高等商业学校进修德文，因任教老师恰为一德国诗人，故应时在这段时间阅读了大量德国诗歌，为以后翻译《德诗汉译》打下了基础。1911年春，应时从德国回到上海住在友人田北湖^④家，翻译德诗就在这段时间。他是这样自叙的：“辛亥三月归国，遇田君北湖于沪滨，谭及德诗之意趣，田君欢欣鼓舞，乐为赞助，爰先选十一章译成汉文。余惟尽译之责，

① 陈玉堂编著：《中国近现代人物名号大辞典》，浙江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第538页。

② 《导言》，载《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翻译文学集》第一卷，上海书店1990年10月版。

③ 《第三卷编选说明》，载《中国近代文学大系·翻译文学集》第三卷，上海书店1990年版。

④ 田北湖（1877—1918年），名其田，字自芸，或自耘，号北湖。幼即聪颖，号为神童，十三岁被王先谦擢入南菁书院。光绪二十三年拔贡。曾在玄武湖种植莲藕，希望实业救国。参与创立国学保存会，精研汉学，希望保存国粹，著述颇富。民国后，入北京大学教授历史。

笔削润色，惟田君是赖。是岁六月脱稿，藏诸篋笥，有待讎正。”^①后又说：“婚后赁居于白克路昌寿里友人田君北湖之家。田君邃于汉学，早年曾师事之谈及德译之旨趣，怱怱逐译，允为笔削，不三月选译十一首。类皆警世惕俗之什。”^②此书的译稿一放三年，至1914年1月，应时才在朋友们的鼓励下自费出版《德诗汉译》。至1939年应时再版《德诗汉译》时，共有三种版本，一为真皮金边金字精装，售国币五元六角；一为准皮金边金字精装，售国币三元六角；一为准皮金字精装，售国币二元八角。三者中以第一种最为稀见。全书共收入戈德（歌德）、翁雷（席勒）、哈英南（海涅）、好夫（豪夫）、乌郎（乌兰德）、夏迷莎（沙米索）、裴尔格（毕尔格）等十位诗人的十一首诗歌，诗前并附有徐建生《〈德诗汉译〉序》及应时《〈德诗汉译〉自序》、《德诗源流》和《诗人姓字里居表及本诗所选书目》四文。再版本除了增加了一些诗人照片外，最大的不同是有颜惠庆、张元济、褚民谊、杨永清、萧友梅等名人作序，他们在一些循例的应酬场面话之外，也贡献了很好的意见。^③除此之外，这些序文中亦多有提及应时的法学背景。

颜惠庆说：“吴兴应君溥泉，夙治法学，留德多年”；留学法国的医学博士褚民谊甚至为应时这本《德译汉译》题签；时任东吴大学校长，国际公法及国际关系教授的杨永清则说：“溥泉先生是国内有名的法学者，当他在德国研究法学的时候，于德国的诗歌也特别加以注意……我却认为应先生如此研究学问的确是‘治学有方’！因为法律是社会生活的规范，应先生既是在德国研究法律，当然应当注意到德国的人情风俗，社会状况，而这种人情风俗、社会状况当然以诗歌为主要材料。所以应先生在诗歌中学律，大可以证明他的治学方法，有本有源，广博周密。”萧友梅则提及：“溥泉先生

① 应时：“自序一”，载应时：《德诗汉译》，商务书馆、世界书局寄售，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初版，第38页。

② 应时：“自序二”，载应时：《德诗汉译》，商务书馆、世界书局寄售，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初版，第49-50页。

③ 如萧友梅拿应时的译文和王光祈、胡宣明的译文作了比较，他写道：“譬如《鬼王》一诗，王君所译乃用浅近文言；胡君所译完全用白话。均志在适合大众，以能跟随乐谱歌唱为标的。而溥泉先生则纯照古诗体译成，固不失其本意，即使离开乐谱朗诵出来，亦觉得淋漓尽致，声调铿锵，因此更不能不钦佩溥泉先生艺术手段的高妙了。”而张元济则对此略有不同看法，他认为应时的译诗在今天似过于古奥，一般人难以看懂，故他非常坦率地写道：“余窃谨进一解，倘能更以极明浅之义，恒习之学，别译一篇，使如白香山诗，老妪都解，则所以激发吾国人者其收效不益广且远乎？”

近代中国罗马法教育的开创：从陈允、应时的《罗马法》说起

留学英德法瑞共十余年，不独精研法学，且于英德法拉丁文学无不通晓。”

应时自己在《德诗汉译》再版时也新写了一篇序，他很感慨地回顾了自己的留学生涯。虽然因为文学不能养家自己没有走上从文之路，但他还是坚定地认为：“戏剧、小说及诗歌等为改良社会最有力之急先锋。”^①但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应时在自序中先后提及林行规、陈介、周伯雄等几个人物，笔者认为，这些人对应时“走入法律之途”包括入职民国各大法学院校的罗马法教席均有莫大的关联。

先说周伯雄。据应时自序，1916年，他以浙江省官费生的资格携眷赴德国柏林攻读法律，不久因中德宣战而改入瑞士罗山（洛桑）大学续习三年，然后又赴法国巴黎大学，二年后获法学博士学位。“适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校长伯雄（子豪）电招嘱任是校教务长，遂即返国服务。如是走入法律之途”。周伯雄，字子豪，留日学生，曾任官立浙江法政专门学堂社会学教员，后任浙江法政专门学校校长，正是他的缘故，应时归国先是入职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应时步入法律界后，经济状况大有好转，另据《柔石年谱》，曾记录过柔石在应时家任过家教的时间是一九二三年九月至年底。当时应时（溥泉）刚从国外学成归来，应邀在浙江法政专门学校出任教务长一职。两人年龄相近，同样系贫寒家庭出身，又都爱好文学，想象中，相处起来应该不会太难。

林行规（1882—1944年），字斐成，祖籍浙江慈溪，后迁至鄞县，遂为鄞县人。林行规天资聪明，先入京师译学馆，次年即被选赴英国，入伦敦大学学习法律，毕业获博士学位，服务于林肯思皇家律师所。辛亥革命后回国，任南京临时政府总统府法律顾问。政府北迁后，任司法部民事司司长，因不满当政者以权凌法，愤然弃去公职，于京津地区用法律保障民权，为民办案。他不计酬金多少，对无钱打官司的穷人，常常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林行规既仗义又廉洁的美名远扬京津，备受人们敬重，社会各界争相聘请，各大院校也频频请其讲学，成为民国年间著名的大律师。1920年与汪有龄参加第一届国际律师大会，后任北京律师协会会长。应时在其序文中提及自己从上海南洋公学第一次派出留学的经历，特别说到，抵英翌日即承李君介绍

^① 应时：“自序二”，载应时：《德诗汉译》，商务书馆、世界书局寄售，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初版，第51页。

林行规先生。“林先生知（应）时力疾求学，劝习法律”。^①

除此以外，应时还提及俞大纯（浙江绍兴人，字慎修）、陈介^②、李悦^③三人1908年初夏携眷同乘一艘海轮赴德留学，皆就读于柏林大学并与他们相识的经历。其中，陈介、李悦先后任教于北京朝阳大学法学院，加上前已提及的林行规亦在朝阳大学担任过教职，他们对先期抵英习法，后期再赴德国习律的应时，多有联系。据此，笔者认为，应时1922年学成归国后，从浙江法政专门学校“走入法律之途”，后又出任北京朝阳大学法学院罗马法教席，恐怕就与陈介、李悦以及林行规等人，大有关联。

现代学者熊月之教授曾在一次学术会议上如是说道：“到了近代社会，情况发生很大的变化。工业化、商业化、城市化，在这‘几化’下出现了新事业、新企业、新学校，这些变化都使人们的生活由静止变为流动，由流动范围小变为流动范围大，由流动频率低变为流动频率高，由熟人社会变成了陌生人的社会。这样，人与人的关系本应由亲缘关系、地缘关系变成一个角色关系，但是我们研究近代社会，可以清楚地看到，这是一个由传统向现代过渡的转型社会，传统有它很顽强的延续性，在很多方面，传统关系延续下来了……。”^④

在这里，熊月之教授所说的“传统关系延续下来了”，对于本文通过讲述应时如何“走入法律之途”的种种关联以及带有“随机性偶然性”地走上罗马法道路的学术个案故事，提供了一个什么样的“想象空间”，容笔者以后再说。

① 应时：“自序二”，载应时：《德诗汉译》，商务书馆、世界书局寄售，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元月初版，第46页。

② 陈介（1885—1951年），湖南湘乡人，字蔗青，早年曾留学日本。在德期间攻读法政，通晓拉丁语和英、德、日、法等国语言。1912年归国，曾任工商部商业司长、全国水利局副总裁等职。1935年12月代理外交部常务次长，抗战爆发后，历任驻德国、巴西、墨西哥、阿根廷等国大使，1951年病逝。

③ 李悦（1884—1965年），湖南湘潭人，字文生，号侗君。早年两度留日，赴德后学习法学和哲学。1913年回国，任北大教授。1931年随孔祥熙出国考察实业，后历任国库司司长、财政部常务次长等职。1949年参加程潜领导的和平起义，后任湖北省参事室副主任，1965年谢世。

④ 熊月之在“近代人物研究：社会网络与日常生活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载廖大伟主编：《近代人物研究：社会网络与日常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348页。